# 联络动态

#### LIANLUODONGTAI

第19期(总第五百六十三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

2018年7月4日

## 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荣获 2018 年度《中国人大》杂志发行工作一等奖

6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国人大》工作座谈会在 浙江省召开。湖南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作为荣获2018年度《中国 人大》杂志发行工作一等奖的六个省份之一受到表彰,并被安排第 一个在会上作典型发言。

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副秘书长何新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进一步加强新闻媒体建设,促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深度融合;明确目标,扎实工

作,共同做好2019年订阅发行工作。

会议充分肯定了湖南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组织征订《中国人大》杂志"三个及时""三个明确"的做法。"三个及时"是指联工委主任张云英去年参加银川会议后,及时向常委会领导汇报会议精神,及时组织研究部署杂志订阅工作,及时在全省有关会议上提出工作要求。"三个明确"是指联工委承办杂志订阅组织工作明确了分管领导,明确了承办处室,明确了经办人员。

《中国人大》杂志社总编汪铁民主持会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副主任符乔荫参加会议并就进一步做好办刊工作,联系实际,从通联工作、采编工作两个方面提出了建议。

(选举任免处 王水清供稿)

#### 【工作研究】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着力提升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质效(摘录)

今年1月初,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 开班式上,提出了"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 的重要论述。就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而言,代表是出卷人,代表的建 议就是考卷,承办单位就是答卷人。我们要始终站在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落实"人民当家作主"要求、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高 度,真心、用心、尽心对待和办理每一份建议,力争向代表和人民交 上一份满意的答卷,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 1、既要认识到位更要行动落地。人大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执行代表职务、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形式。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是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的具体行动。承办单位要提升政治站位,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监督、改善民生福祉、提升群众满意度、增加百姓获得感的重要抓手,认真听取、虚心采纳、积极办理代表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将代表建议办理纳入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全局工作统筹谋划,协调推进,突出办理重点,提高办理实效。
- 2、既要规范程序更要注重效率。代表建议办理,政治性、政策性和法律性都很强,必须依法依规按程序落实。按照"态度要诚恳、沟通要主动、配合要加强、答复要规范、落实要到位"的总体要求,加强跟踪督办,彻底摒弃"答复完毕就是办理完成"的错误认识。对群众反映强烈、条件成熟、政策允许、财力有保障的代表建议,承办单位要想方设法尽快兑现答复件中的承诺,以办理工作的实际成效取信于代表和人民,充分调动和保护代表依法履职、建言献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3、既要过程满意更要结果满意。一件代表建议真正办得好,不仅仅是代表签字满意,更重要的是其所提出的问题真正得到解决。要坚持把解决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终极目标,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一方面,承办单位要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切实做到办前有征询、办中有交流、办后有反馈,确保代表对办理过程满

意。另一方面,要切实提升建议的落实率和办成率,要把建议办理与推动工作、改进作风、为民办实事结合起来,确保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推动建议办理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

4、既要分工明确更要协调配合。随着代表履职能力的不断提升,全局性、综合性建议逐年增加,这些建议的办理大多既有主办单位,也有会办单位。这就要求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切实增强工作合力,不能互相推诿扯皮。每个承办单位都要做到换位思考,互相支持配合。主办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主动与会办单位沟通协商,在与代表交流沟通的过程中要邀请协办单位派人参与,在形成答复件时要善于吸收会办单位的意见,综合形成答复意见送达代表;会办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结合自身职责职能和相关法律政策,及时依法提出会办意见并按时送达主办单位,并积极落实相关事项。对涉及面广、承办单位多、协调难度大的代表建议,要通过召开协调会、现场会等形式,共同协商办理,形成合力,积极协调解决问题。

(衡阳市南岳区人大常委会 王一平供稿)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

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所在单位

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责任编辑:石 韧 吴静波 联系方式:0731-85309270 hnrdlldt@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